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美瑢

電話: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: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3648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選舉將屆,各政黨黨內初選活動頻頻,為貫徹行政中立, 重申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嚴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相關規定,請查照並加強宣導周知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 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下列政治活動 或行為:
 - (一)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 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 - (二)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 - (三)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 - (四)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
 - (五)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 - (六)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
- 二、近日各校辦理運動會或校慶等活動,有發生邀請擬參選公 職人士致詞或到校散發傳單等情事,請各校確實依行政中





立法審慎妥處,避免涉及行政不中立。

三、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Q&A專輯等相關規定及釋示,請至保訓會網站自行 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

教育中心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11:2018-03-280 交 11:22:07章





線